

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成小華 (以下簡稱甲方) 王小雲 (以下簡稱乙方)，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（甲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成小明

由母（乙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成小英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無

離婚人（甲方）：成小華

華成
印小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3456789

出生日期：65.1.1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 10 鄰中三路 230 號

離婚人（乙方）：王小雲

雲王
印小

〔簽章〕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23456789

出生日期：65.2.20

戶籍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 10 鄰中三路 230 號

證人：黃櫻花

花黃
印櫻

〔簽章〕

證人：吳大山

山吳
印大

〔簽章〕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